

史記斠證卷八十八

蒙恬列傳第二十八

王叔岷

取成臯、滎陽，作置三川郡。

考證：『張文虎曰：各本成作城，從蔡本、毛本。』

施之勉云：景祐本作成，滎作熒。

案殿本城亦作成，秦本紀、通鑑秦紀一並同，古字通用。景祐本熒作熒，乃形誤。秦本紀、通鑑『作置』並作『初置』，作猶初也，下同。春申君傳施氏札記、斠證並有說。

取十三城。

考證：通鑑作『十二城』。

施之勉云：六國年表作『十二城』。

案始皇本紀、韓世家並作『十三城』。與此合。

始皇二十三年，蒙武爲秦裨將軍，與王翦攻楚，大破之，殺項燕。二十四年，蒙武攻楚，虜楚王。

考證：『張照曰：「按此與年表同。本紀：二十三年，虜荆王。二十四年，項燕自殺。」』

施之勉云：此與楚世家亦同。

案王翦傳，虜荆王負芻，亦在殺項燕之後。通鑑秦紀二於二十三年言殺項燕，二十四年言虜楚王負芻，並與此合。（參看始皇紀梁氏志疑、斠證。）項羽本紀稱項燕爲王翦所殺，與始皇紀言其自殺亦異。

乃使蒙恬將三十萬眾，北逐戎狄，收河南，築長城。

案淮南子人閒篇稱『發卒五十萬』。五蓋三之誤，始皇紀有說。水經河水注引楊

泉物理論云：『秦始皇使蒙恬築長城，死者相屬，民歌曰：生男慎勿舉，生女哺用脯，不見長城下，尸骸相擰住。』（又見意林五引傳子，歌辭『尸骸』作『白骨。』）此蓋後人傳會者也。

因地形用制險塞。

考證：『張文虎曰：蔡本、中統、舊刻、毛本作「制險」，他本作「險制。」』
施之勉云：『景祐本、黃善夫本作「制險」，元龜九百八十七、通鑑秦紀二、通志列傳七引亦作「制險。」』
案殿本『制險』作『險制。』

延袤萬餘里。

案一切經音義二二引此文，並云：『爾雅曰：「延，長也。」切韻稱：「袤，廣也。」』

暴師於外十餘年。

考證：『梁玉繩曰：恬自始皇三十二年將三十萬眾擊胡，至三十七年死，首尾僅六年，而云「十餘年，」與主父、匈奴傳同誤。』

施之勉云：『匈奴傳：「秦滅六國，而始皇帝使蒙恬將十萬之眾北擊胡，悉收河南地。匈奴單于頭曼不勝秦，北徙十餘年，而蒙恬死。」觀頭曼北徙十餘年，則知始皇使蒙恬北擊胡，非始於三十二年。蓋秦已並天下，即使蒙恬攻匈奴。而擊匈奴，當不止一役。自二十六年秦並天下，至三十七年蒙恬死，計十二年。故此云「暴師於外十餘年，」匈奴傳云「頭曼不勝秦，北徙十餘年」也。』

案主父列傳：『昔秦皇帝並吞戰國，使蒙恬將兵攻胡，暴兵露師十有餘年。』（節引。）匈奴傳及主父傳之『十餘年，』（漢書同。）並與此言『十餘年』合。且皆記蒙恬擊胡在秦並天下後。始皇二十六年並天下，至三十七年恬死，自是十二年。惟據始皇紀，三十二年乃言『使將軍蒙恬發兵三十萬人北擊胡。』（文選張平子思玄賦舊注引秦語、通鑑秦紀二並在三十二年。）至三十七年恬死，僅六年。此最明確。此梁氏之所以不信十餘年者也。然李斯傳亦云：『今扶蘇與將軍蒙恬，將師數十萬以屯邊，十有餘年矣。』此爲李斯、趙高詐爲始皇賜扶蘇書中語，乃述當時事，則十餘年自可信也。又施氏引匈奴傳『十萬』上脫數字，詳彼

文考證。喻之決獄。

案通鑑喻作敎，義同。莊子天道篇：『臣不能以喻臣之子。』淮南子道應篇喻作敎，亦其比。

考證：劉氏宋本、王本、凌、毛本，官作宦。

施之勉云：景祐本、黃善夫本官作宦，元龜六百六十七、通志列傳七引亦作宦。

案殿本作官，與此合。帝以高之敦於事也，赦之。

集解：『徐廣曰：敦，一作敏。』

考證：『王念孫云：「爾雅云：敦，勉也。」』

案通鑑從一本敦作敏，敏亦勉也。禮記中庸：『人道敏政，地道敏樹。』鄭注；

『敏猶勉也。』

道九原，

案下文作『自九原』，道猶自也。說苑反質篇作『從九原』，義亦同。行出游會稽，竝海上，

考證：楓、三本竝作傍。

案『行出』，複語，李斯傳有說。竝、傍古通，始皇紀有說。高雅得幸於胡亥。

案通鑑注『雅，素也。』

迺與丞相李斯、少子胡亥陰謀，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少子』並作『公子』，始皇紀同。使者以蒙恬屬吏，更置胡亥以李斯舍人爲護軍。

梁玉繩云：『徐氏測議曰：「更置二字連下，言更以李斯舍人典軍也。」方氏補正曰：『胡亥二字衍。』

施之勉云：『通鑑無「胡亥以」三字。吳汝綸曰：「案更置，即李斯傳所謂：以兵屬裨將王離。」』

案下句當從通鑑作『更置李斯舍人爲護軍。』胡亥二字涉上下文而衍，以字涉上文而衍。李斯傳所謂『以兵屬裨將王離，』（李斯、趙高詐爲始皇賜扶蘇書中語。）爲一事；此傳言『更置李斯舍人爲護軍，』（通鑑注：以李斯舍人爲護軍，使之護諸將也。）又爲一事。故通鑑並載之。王離非李斯舍人，離代蒙恬爲將，亦非護軍職，吳說謬。

若知賢而愈不立，

索隱：愈卽踰也，音曳。案愈乃踰之借字。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愈皆作愈，（愈、愈古、今字。）黃本、殿本索隱更於愈上增『愈一作愈』四字，非其舊也。不若誅之。

考證：楓本若作如。

案敦煌春秋後語殘卷若亦作如。臣聞輕慮者不可以治國，獨智者不可以存君。

集解（君下云）：『徐廣曰：一無此字。』

施之勉云：『王駿觀曰：「存君」與上句「治國」相對而言。無君字，則文法不協矣。一本脫爾。』

案一無君字，則上下句不協。御覽四五一引此君字屬下讀，亦不協。此二句本就君而言，似不應復言『存君。』君疑當作身，上文『此三君者，皆各以變古者，失其國，而殃及其身。』國、身對文，與此同例。

而外使鬪士之意離也。

案御覽引使作令。

臣乃何言之敢諫？

吳昌瑩云：乃猶且也，謂臣且何言也。（經詞衍釋六。）

案乃猶尙也。魏公子列傳：『公子當何面目立天下乎？』『乃何、』『當何，』並與「尙何」同義。

且夫順成全者，道之所貴也。刑殺者，道之所卒也。

案吳曾能改齋漫錄五引此無全字，卒作棄。

昔者秦穆公殺三良，而死罪百里奚，而非其罪也。故立號曰繆。

梁玉繩云：『風俗通皇霸篇亦云：「繆公殺賢臣百里奚，以子車氏爲殉，故謚曰繆。」據此，則任好之謚，音靡幼反。上穆公當改作繆矣。然經傳皆作穆，或亦作繆，二字通用也。蒙毅、應劭之言，必有所據。故唐文粹皮日休秦穆公論，以謚繆爲定。楊慎二伯論，又因皮氏而暢衍之。』

考證：『而死，』疑有誤。

案繆、穆古雖通用，既言『立號曰繆，』則上穆公自當從風俗通作繆。而猶又也，不誤。

其勢足以倍畔，然自知必死而守義者，不敢辱先人之教，以不忘先主也。

考證：畔下然字，楓、三本、舊刻，毛本有。

施之勉云：景祐本畔下有然字，元龜三百六十九、通鑑秦紀二引亦有。魏志武帝紀注畔作叛，叛下亦有然字。

案黃善夫本、殿本並無然字，通鑑同。（通鑑載此文，非引此文也。）施氏稱魏志武帝紀注云云，乃武帝紀注引魏武故事載公十二月己亥令中之文。又令『先主』作『先王。』通鑑作『先帝。』

公旦自揃其爪，

考證：楓、三本公旦上有周字，當依補。

案魯世家公旦作周公。黃善夫本、殿本旦並誤且。

得周公旦沈書，

案沈猶藏也，酷吏楊僕傳：『於是作沈命法。』集解引漢書音義曰：『沈，藏匿也。』

案說文：『伍，相參伍也。』段注：『參，三也。伍，五也。凡言參伍者，皆謂錯綜以求之。』易繫辭曰：『參伍以變。』荀卿曰：『窺敵制勝，欲伍以參。』韓非曰：『偶參伍之驗，以責陳言之實。』又曰：『參之以比物，伍之以合參。』

史記曰：『必參而伍之。』漢書曰：『參伍其價，以類相準。』此皆引伸之義也。』所引荀卿語『窺敵制勝，』乃『窺敵觀變』之誤，見荀子議兵篇；所引韓

非語『伍之以合參，』參乃虛之誤，（承荀子議兵篇楊注所引而誤。）見韓非子
揚權篇（權當作推）。又荀子成相篇：『參伍明，謹施賞罰。』楊注：『參伍，
猶錯雜也。』

身死則國亡，

考證：凌引一本作『則身死國亡。』
案景祐本、殿本並作『則身死國亡。』

臣故曰，

考證：楓、三本無臣字。

案索隱本無臣字。

蒙恬喟然太息曰：我何罪於天，無過而死乎？

案論衡禍虛篇罪、過二字互易。春秋後語罪作負。莊子達生篇：『有孫休者，踵
門而詫子扁慶子曰：胡罪乎天哉？休惡遇此命也！』

恬罪固當死矣。起臨洮，屬之遼東。

案論衡固作故，（古字通用。）起上有夫字。水經河水注起上亦有夫字。春秋後
語固亦作故，起誤赴，赴上亦有夫字。

此其中不能無絕地脈哉！此乃恬之罪也。

考證：「『地脈』下哉字衍，御覽六百四十七、論衡禍虛篇無。凌約言曰：『自
起之引劍自裁也，曰：『我何罪乎天，而至此哉？』』良久，曰：『我固當死。長
平之戰，趙卒降者數十萬人，我詐而盡坑之，是足以死。』與蒙恬之咎地脈同。
然實以殺其功耳。』」

施之勉云：文選班叔皮北征賦注引史，『地脈』下有哉字。劉昌詩蘆浦筆記引亦
有。水經河水注、後漢書袁紹傳注、史記法語引無。

案『此其，』複語，此亦其他。史文習見，文選班叔皮北征賦注引此無作毋，論
衡同。水經注作不。無、毋、不，皆同義。御覽六四七引絕作斷。春秋後語脈下
亦無哉字。論衡已以白起引劍自裁時語，與蒙恬吞藥自殺時語比論。
乃吞藥自殺。

考證：楓、三本乃作遂。

施之勉云：後漢書袁紹傳注引史記乃作遂，論衡禍虛篇乃作卽。

案春秋後語乃亦作遂。乃、遂、卽，皆同義。

塹山堙谷，通直道，

考證：『曾國藩曰：「始皇紀：『二十七年，治馳道。』六國表：『三十五年，爲直道，道九原通甘泉。』直道與馳道不同也。」』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塹皆作漸，漸乃塹之或體。曾氏說，本李斯傳王氏雜志。

痍傷皆未瘳。

考證：楓、三本痍作夷。

施之勉云：論衡禍虛篇痍作夷。

案痍、夷正、假字。

振百姓之急，養老存孤。

案論衡引振作救，義同；又引存作矜，義近。說文：『存，恤問也。』矜借爲憐。

何乃罪地脈哉？

案論衡引作『何與乃罪地脈也？』今本無與字，疑淺人所刪。與猶爲也，衛將軍驃騎列傳贊：『人臣奉法遵職而已，何與招士？』與亦猶爲也，（吳氏經詞衍釋一有說。）與此同例。

